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0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下午 13:00 在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83,201,052 股，占公司总股数 387,000,000 股股份的 47.34%。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股数 52,57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

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20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4 日